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71
12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10	2
一、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阿富汗政治和军事概况.....	11 - 16	4
二、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的人权情况	17 - 51	5
三、结论和建议	52 - 72	16
附件：关心人权医生组织法医专家的报告		20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37 号决议的要求，于 1984 年首次任命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此后，委员会在其经过经社理事会核可的决议中定期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这些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载于以下文件：E/CN.4/1985/21、E/CN.4/1986/24、E/CN.4/1987/22、E/CN.4/1988/25、E/CN.4/1989/24、E/4/1990/25、E/CN.4/1991/31、E/CN.4/1992/33、E/CN.4/1993/42、E/CN.4/1994/53、E/CN.4/1995/64、E/CN.4/1996/64 和 E/CN.4/1997/59；提交大会的报告载于以下文件的附件：A/40/843、A/41/778、A/42/667 和 Corr.1、A/43/742、A/44/669、A/45/664、A/46/606、A/47/656、A/48/584、A/49/650、A/50/567、A/51/481 和 A/52/493。1995 年 4 月任命 Choong-Hyun Paik 先生为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其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5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73 号决定认可了这一延期决定。

3.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报告提交的报告后，大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5 号决议决定，鉴于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一些新情况，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仍对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进行审议。

4. 特别报告员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延长了任期之后，依照以往的惯例，于 1997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期间，探访了阿富汗的马扎里沙里夫、巴米扬、赫拉特和坎大哈，并于 1997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8 月 1 日至 2 日走访了巴基斯坦的伊斯兰堡和白沙瓦，然后，才最后确定了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52/493)。

5. 在本报告最后定稿之前，为了深入了解属于其任务范围的情况，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至 13 日探访了巴基斯坦的伊斯兰堡，并于 12 月 5 日至 6 日走访了白沙瓦。在探访阿富汗期间，他于 12 月 2 日至 3 日走访了喀布尔，并于 1997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日探访了坎大哈、法扎巴德、贾拉拉巴德、希贝根和马扎里沙里夫。

6. 在阿富汗，特别报告员于喀布尔会晤了最高法院院长毛拉维·穆罕默德·阿布沙；奖善罚恶司司长，毛拉维·夸拉姆丁；并探访了皮利查尔基监狱。在坎大哈，

他会晤了省长兼塔利班(Taliban)最高委员会成员毛拉·穆罕默德·哈桑毛拉；和塔利班运动秘书长兼发言人毛拉·瓦基利。特别报告员前往监狱探访了伊斯梅尔·汗将军。在法扎巴德，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巴达赫尚省长，萨伊德·穆罕默德·阿明·塔里克先生，并走访了一个孤儿院。特别报告员在贾拉拉巴德会晤了东区司法部门主管毛拉维·卡里·穆罕默德·萨迪克。他还走访了贾拉拉巴德监狱。特别报告员前往希贝根会晤了多斯顿将军，并视察了若干个群葬坑地点。他还走访了希贝根医院。特别报告员还视察了马扎里沙里夫与赫拉顿之间一些群葬坑地点。在走访阿富汗北部期间，他走访了马扎里沙里夫附近的克泽拉巴德和谢哈巴德村庄，据称 1997 年 9 月份期间那有许多人遭杀害，并同老村民进行了交谈。在马扎里沙里夫，特别报告员会晤了 Hezbe Wahadat 政党党委会的一位成员。在他走访的所有阿富汗城市中，特别报告员都会晤了联合国机构、全国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一些个人。

7. 在巴基斯坦，特别报告员于伊斯兰堡会晤了巴基斯坦增设外交事务秘书伊夫蒂哈尔·穆尔希德先生；阿富汗事务司长巴巴尔·马利克先生；阿富汗事务处长阿亚兹·瓦茨尔和以及若干外交部官员。他还会晤了塔利班的代表毛拉维·萨哈布丁·迪拉瓦。在白沙瓦，特别报告员视察了卡查尔加里的阿富汗难民营，会晤了西北边境省阿富汗难民事务区域专员署社会福利分处的地区协调员和两位社会工作者。在伊斯兰堡和白沙瓦，特别报告员都会晤了联合国机构、全国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一些个人。

8. 特别报告员真诚地感谢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政府当局在他察访期间所提供的充分合作。他还感谢喀布尔、坎大哈、法扎巴德、贾拉拉巴德、希贝根和马扎里沙里夫各省当局，以及克泽拉巴德和谢哈巴德村地方当局在他走访期间给予宝贵的协助。

9. 特别报告员尤其感谢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办事处(联阿援助协调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有外地为他提供了最有效的后勤支持和友善的协助。

10. 特别报告员荣幸地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65 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他在 1997 年底最后定稿的报告。这份报告更新了他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52/493)，因此应与该报告一并阅读。

一、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政治和军事概况

前线情况

11. 整个 1997 年期间，阿富汗的冲突有增无已。在若干条前线发生了多次武装敌对行动，有许多人员阵亡。由北方联盟，即由五个地方党派构成的松散联盟——拯救阿富汗伊斯兰民族联合阵线继续与塔利班运动对峙。据信，双方都从国外得到大量的军事装备以及其它各类援助。

12. 塔利班运动仍然控制着阿富汗首都，喀布尔，以及坎大哈、赫拉特和贾拉拉巴德各城市。北方联盟的成员是：由阿卜杜勒·拉希德·多斯顿将军为首的阿富汗伊斯兰民族运动(民族运动)、卡里姆·哈利历领导下的赫泽贝·瓦哈达特党、由哈马德·阿克巴里麾下的一个分裂派别、以布尔汉努丁·拉巴尼为党魁和艾哈迈德·沙·马苏德为军事指挥的阿富汗伊斯兰促进会、及阿塞弗·莫赫塞尼谢赫掌握下的阿富汗伊斯兰革命运动。北方联盟继续控制着马扎里沙里夫、希贝根、迈马纳、巴米扬、塔卢坎和法扎巴德各城市。1997 年 5 月和 9 月，塔利班对北方联盟发动了两次攻势。在阿富汗北部，尤其是马扎里沙里夫和巴尔赫省府爆发了激烈的交战。有许多战斗人员和平民在战争中死亡，抓到了许多俘虏。除了在交战中造成的伤亡外，据称还在该地区发生了许多人员被即决处决的事件。

13. 1997 年初，塔利班攻占了喀布尔北部的战略要地和若干阵地。他们还打通了戈尔班德山谷，得以向巴米扬省推进。这些推进于 5 月份多少有了些逆转，前线被推到离喀布尔北面的 20 至 25 公里处。该城多次遭到空中袭击，火箭弹和炮火的轰炸，造成一些平民百姓的伤亡。此外，据估算，截至 1997 年底，塔利班已从喀布尔北部的舒马利山谷强行驱逐了 250,000 人，以防止敌军用他们补充兵员。

14. 巴德吉斯省也发生了战事，但未出现重大的战线变更。在昆都士和塔哈尔地区也发生了敌对行动。塔利班运动控制下的其它地区保持了相对的平静。特别报告员再度被告知，反对战争的阿富汗人占人口中的 95%，却被持武装并从战争中得利、在人口中只占 5%的人挟持为人质。

政治情况

15. 在来自外部的政治煽动和军事支持下，阿富汗的族裔和宗教分裂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更为深化。在一个党派或群体中，特别在北方联盟内部之间出现了互相倾轧。联合国一再力图使交战各派走到谈判桌前，以期达成冲突的和平解决，并为该国建立起一个具有广泛基础和代表性的政府。这些和平努力尚未能形成积极的成果，从双方提出的条件看来，似乎目前宁可以军事手段解决冲突。由于交战期间造成许多人员伤亡和被俘，已使这些努力更难进行。在有关“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A/52/682-S/1997/894)中，联合国秘书长阐明，“在这种情况下，以为能够实现和平，只是幻想而已。这些派系领导人既然决心战斗到底，并且从国外支持者收到似乎无限量的武器供应，如何能够把和平强加给它们呢？（第 39 段）”整整一年期间，联合国继续与对阿富汗冲突具有影响力的各国和其它有关各方举行会谈。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倡议通过阿富汗内部对话致力于和平解决冲突，在伊斯兰大会组织框架内也有一些倡议行动。

16. 由于马扎里沙里夫的交战和随之出现的普遍不守法律现象，联合国的活动受到严重干扰。威胁、混乱和大规模的抢劫，迫使联合国的国际工作人员撤离，实际上中断了其在北部的活动。显然所有交战各方都卷入的四处抢劫行为，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设在马扎里沙里夫和哈伊拉坦的仓库造成了尤其严重的后果，那里储存着为阿富汗中部需要救济的人口准备过冬的小麦和食用油。没有听到过那些抢掠联合国粮食计划署仓库的抢劫者已得到惩治的消息。在北方联盟的控制下的地区和塔利班运动控制下的区域，都发生过对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威胁的情况。从 1997 年 12 月底至 1998 年 1 月初期间，在运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一个联合国安全情况察访团之际，塔利班对巴米扬简易机场进行了轰炸。

二、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的人权情况

17. 自上次特别报告员向秘书长提交了报告以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进一步恶化了。缺乏一个中央实权和政府体制，以及该国某些地区出现战况吃紧、不讲法律和混乱的局面，是促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因素。据报，目前最为严重的人权情况是，马扎里沙里夫周围一些村庄于 1997 年 9 月发生了滥杀平民事件，而且 1997 年 11

月在希贝根和马扎里沙里夫发现了若干个地点，掩埋着无数遭杀戮的人，其中有些人是被草率处决的。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2 月视察了其中若干地点。据称，在 Pul 普利库姆里地区和巴德吉斯省也发生了一些杀戮事件。这些事件都是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持续不断的战争对全体阿富汗人民造成的深重影响、全国按族裔和宗教日益加深的分化以及塔利班运动在其所控制地区实行的管理和社会作法，特别是对女性的歧视作法，也仍引起人们严重的关切。据报告，族裔和宗教分裂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遏制了移徙自由，特别是在诸如喀布尔这类城市中的移徙自由。若干与特别报告员交谈的人说，全国的种族状况是一场种族清洗。占阿富汗人口半数的妇女和女孩的情况是“悲惨和极为可怜的”，因为，主要在塔利班控制下的一些地区，她们实际上已被排斥在该国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一切领域之外。

18. 综上所述，特别报告员决定阐述他所走访的各地区阿富汗人权情况中两项最为突出和最近的特点。

喀布尔

19. 虽然他在上次报告中曾指出该城市的气氛出现了显著的变化，但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一次走访中也观察到了，喀布尔实际上已经变成一座“鬼城”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人们除非为某件具体的事情必须出门，或必须办理某件事务，否则，都宁愿躲在家中足不出户。男人和女人都担心遭遇宗教警察拦截或骚扰，由于实施灾难性经济，人民购买力急剧下降，致使大天白日的街道几乎杳无人影。特别报告员得悉，在祈祷时，如店主被发现还呆在店堂内，会遭到宗教警察的殴打。对此不守教规行为实施的惩罚是 10 至 40 鞭答。据称，有些人曾在若干宗教警察检查口被连续鞭打过数次。在喀布尔，五人以上的聚会是非法的。此外，还据称，地方电台宣布，不许任何人批评政府。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喀布尔侵犯人权的情况更为体制化、更具系统性，而且更诡计多端。据称，有些塔利班政策故意朝令夕改。

20. 在与奖善罚恶司(宗教警察)司长进行会晤时，特别报告员获知，除了该司以外，司法是由最高法院、司法部和总检察长实施的。该司长解释，该司具有两方面的职能：提倡道德和禁止罪恶行为。该司通过呼吁人们做好事、不许做坏事，使人们不致犯罪或有其它反宗教的行为。他把该司的咨询职能比喻为开出治病良方的

医生——奉劝人们应当做什么，以及不应当干那些对他们不利的事，诸如赌博和其它坏事。对于干坏事，这个职能具有双重性的作用：劝阻和制止。一般来说，该公司的责任是维持该国的伊斯兰教法。它的任务是制止坏事。然而，一旦发生了事情，警察即有责任调查并将案件交送主审法官和总检察长。

21. 特别报告员向这位具有最终发言权的司长提出了有关留长胡须规定的询问。他被告知，促进道德和遏制劣迹司专管一些小事件和一些违犯社会和宗教规定的小罪行，对此提出一些劝告，或予以惩罚。各项法令通过电台、报刊和清真寺颁布。该司长阐明，发生任何灾害时，最重要的是抢救人民的生命，然后是提供粮食和住所。他说，塔利班出现之前所面临的主要罪行是，抢劫、杀人、强奸、劫持和绑架。他最后总结说，阿富汗需要国际社会从所有各领域给予援助。

22.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喀布尔设有三个等级的法院：初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据称，重要案件得经这三级法院审理。然而，对于谋杀案，倘若塔利班领导人，穆罕默德·奥马尔毛拉拟下达一项死刑法令，即可不通过这三级法院。通常，死刑判决据称都得经奥马尔毛拉的审批。然而，特别报告员从不同的渠道得知，在喀布尔可随时随地任何逮捕人，不必向司法部或内务部通报。据称，那些不按法律规定被逮捕的人，有时被羁押在某一部的办公处。据报告，任意逮捕与塔利班军事上的受挫失利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据报告，有时一些人因他们的原籍地，也可能被挟持为人质，并可能在索取到巨额赎金后予以释放。据报告，一些私人武装指挥官在全国所有各地实行既可是正式的，也可是非正式的拘留，并可能在关押在一些非正式的拘留中心，包括一些私人住宅内。向特别报告员列举的一名地方毛拉(牧师)决定将某人羁押起来的案件，表明了缺乏一个具有行之有效明确指挥系统的中央政府的状况。虽然，该被拘留者的家人获得了塔利班最高领导人，穆罕默德·奥马尔毛拉释放此人的信件，但最终还得由那位当事的牧师决定是否放人。

23.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喀布尔关押着许多人。喀布尔的最高法院院长告诉他，依据每一具体的证据，关押了 1,500 人。特别报告员随后走访了喀布尔附近的 Pul-i-Charkhi 监狱，并被告知，那里关押着约 750 名囚犯。据报告，没有妇女或 15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地这些被羁押者都犯有反对喀布尔政府的严重罪行。大部分人是在前线或前线附近逮捕的，但也有一些是在喀布尔城内逮捕的。有些已经送交法院，而另有一些人的案情正在调查之中。据称，监狱当局提供衣食，

星期天和星期一准许进行探访。红十字委员会对这些囚犯进行了探访，他们可向红十字委员会提出申诉。据称，监狱当局准许囚犯们延长一天的放风时间，让他们在户外多晒一些太阳的要求。狱中只提供宗教书籍。特别报告员在监狱院内和监狱楼内与囚犯进行了交谈，询问得知他们的原籍地为：恰里卡尔、巴戈拉姆、潘杰希尔、昆都士。他还看到许多显然属哈扎拉族(穆斯林什叶派)和宗教少数的囚犯。

24. 特别报告员在他走访的一间囚室里与一位囚徒进行了交谈，他原籍是巴米扬省，但居住在喀布尔从事司机职业。据报告，他因从马格兰省返回喀布尔，在城北的巴戈拉姆附近遭逮捕。该囚犯说，那些抓捕他的人也关在监狱中。与特别报告员进行面谈另一位囚犯，还尚未提交审理，也不知道他被控何罪。他说，他被逮捕后，关押在一座治安监狱里，但他未遭到虐待。有一名囚犯说，他认为，由于该国的普遍战况，将一些人员抓来关押起来，以备战争结束后进行交换。据称，高级法院的代表每周走访一次监狱。

25. 据估计，仅喀布尔，40%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即出于塔利班运动对待妇女的政策原因而提供的。喀布尔最高法院院长告诉特别报告员，目前该国存在着若干条战线，由于无法收税和支付薪金，目前无法解决对女性教育和就业问题。他还说，对妇女的教育应当有节制地进行，因为不能通过教育使妇女遭受邪恶的影响。他告诉特别报告员，坎大哈的宗教学者委员会(Shura of Ulema)将就此事务作出最终决定，并阐明塔利班运动控制的23个省份中的每个省都将被要求选派三名代表就任宗教学者委员会的席位。应当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在业已经会晤了所述的委员会成员并得到机会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后，才最后确定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在他最近对喀布尔的走访期间，他被告知，女性受教育和就业的情况根本就没有好转，而且越来越丧失了权力地位。特别报告员得知一项多少有些令人感到惊奇的发展情况，即自塔利班运动要求妇女一律得覆盖全身，戴面罩的规定以来，性骚扰的行为则有所增加了。穿戴面罩被一些人认为具有挑逗性，据称，反而起了适得其反的效果，而妇女在公共汽车站等车时，遭遇到越来越多的不正当要求。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一位四岁的孩子可作为一名受过教育成年妇女的陪护人。

26. 最近引起具体关注的有关妇女问题是，塔利班公共卫生部于1997年9月6日发布一项命令，规定塔利班医务设施不得任用女性工作人员，全市所有医院中为妇女提供服务的医疗科室均需关闭，只容许在急症门诊部留用一些人员。对妇女疾

病的诊疗将集中于一所医院，那里既无设备，也无合格的医务人员，只能勉强运作。除了上述这些求医治病的困难外，这还意味着，在大约 120 万人口的城市中，一半以上的居民只有 45 张席位的住院设施，和一名够格的女手术医生，但却没有外科手术设备。特别报告员在察访喀布尔时被告知，随后出现了一些积极的情况，大体上扭转了这一政策，并于 11 月底设置了由各部委的代表和国际社会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卫生委员会。据称，一个工作组正在各当局、国际社会和医务工作人员之间进行调解。据估计，40%的私人开业医生已经离开了喀布尔，70%的女医生已经关闭了她们的私人诊所。

27. 有人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喀布尔一项特别严重的情况，据称这不是一桩孤立的事件，有报道指出，这是在宣布阿富汗北部发现了据信为塔利班尸体的群葬坑之后发生的事件。消息来源指称，有三个不到 14 岁的哈扎拉族儿童——一个女孩和两个男孩——在遭轮奸后被割去了生殖器。据称，在地方传统和宗教背景下，尤其难以处理强奸案及其后果。消息来源提醒特别报告员，由于该国家按族裔界线出现的分裂越演越烈，哈扎拉少数民族的成员在喀布尔不能自由行动，也难以上医院求诊。由于后勤上的限制，特别报告员无法同喀布尔市的塔利班主管当局讨论上面所引述的情报。

28. 特别报告员还被提请注意，儿童基金会在对喀布尔 300 多名 8 至 18 岁的儿童进行研究后，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公布了一项令人震惊的结果。研究的结果揭示出，90%的儿童认为他们可能在冲突期间死亡。1992 至 1996 年期间，72%的儿童家中有人死亡、40%丧失了父亲或母亲。几乎所有的儿童都目睹了交战期间的暴力行为。将近一半的儿童亲眼见到被炮弹和火箭炸死的人；三分之二的儿童见过全尸或尸体的一部分。大部分儿童患有心理压抑症，其症状表现为做恶梦、焦虑和神志无法集中和丧失食欲。将近半数的儿童表示他们最强烈的情绪是恐惧。交谈过的儿童中预期不能活到成年的将近四分之三。

29. 据向特别报告员介绍的情况，喀布尔的大部分居民濒临营养不良的状况。全球约有 6.8%的儿童营养不良，其中 1.3%严重营养不良，这种状况持续一段时期以后会对生理和智力的发育产生严重的后果，表现为侏儒症和大脑发育不全等现象。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喀布尔的居民在心理上患有战后压抑症。据称，妇女自杀率有所上升。

30. 在他最近到喀布尔察访期间，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塔利班当局解雇了约 70 名喀布尔大学、技术学院的教授和讲师，理由是他们同原先的共产党当局有所谓的牵连。据称，不可能提出上诉。听说，塔利班当局以一些非学者取代了上述的被解雇者，允许被解雇者到私营部门工作。据说这些遭清洗的人，曾经是共产党员，并因他们为共产党政府所作的奉献而得过奖赏、有些曾在苏联和其它前社会主义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和土耳其留过学，或曾去过这些国家。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这一措施对喀布尔学术界是一沉重的打击，学术人员减少了三分之一。这是由塔利班司法部长实施的清洗，据称仍在持续，并已解雇了塔利班公共卫生部的 48 名雇员和 122 名军事检察官。据称，那些行政人员已由毛拉取代，从而进一步地削弱了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处理公务的能力。除了思想意识上的考虑之外，据称清洗也是一种清算。

坎大哈

31. 特别报告员在抵达时与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进行了交谈，这些工作人员曾出席了由地方省长和主审法官参与的坎大哈省区委员会的会议。据称，地区法官宣读了一份致塔利班最高领导，穆罕默德·奥马尔毛拉的信，信中阐明：(1) 所有的村庄都应有一座清真寺；(2) 人们应每天进行五次祈祷；和 (3) 所有家庭都应将他们的子女送去上学，直至 12 岁为止。女孩以学习读书写字。据报道，法官随后就女子学校何时开课向联合国提出了询问。

32.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在坎大哈和赫尔曼德两省，特别是在那些——人们明显地发现那里无青年应征情况的村庄，发起了大规模的强迫征募运动。他后来被告知，塔利班并不相信坎大哈市里的居民，因为他们视塔利班为占领者。特别报告员得悉，粮农组织的在附近区的一个区域中心被强行征用于招募目的。他被告知，一些村庄设立起了了望哨，一见到征募队就发出警报。

33.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坎大哈省长和塔利班秘书长兼发言人。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一些被北方联盟成员俘虏的原塔利班战俘报告了他们所遭受的待遇。据他们所述，这些俘虏被强迫抽血。他们说得不到任何医务治疗，此外，还有据称用抹上盐的布片贴在他们的伤口上。据称，被关押在白沙瓦的俘虏每天只到一小碗豆米混合

的食物。特别报告员看到了向他展示的一小片面包，据说这曾是每个俘虏平时的日常食物。

34. 在坎大哈期间，特别报告员在监狱中走访了伊萨米尔·汗将军。1997年阿卜杜勒·马利克将军暂时投靠塔利班时，把他及其几百名士兵交给了塔利班。特别报告员对汗将军说，他与其他两位人权事务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一份特别呼吁，要求给予将军人道主义的待遇。伊萨米尔·汗先生看来颇为健康，并没有就他的待遇提出任何抱怨。他表示，希望能让他每月至少有一次或二次与家人通信的机会，并告诉特别报告员，他在狱中阅读古兰经和其它宗教书籍，但如可提供的话，也想阅读一些另的书籍。

法扎巴德

35. 特别报告员走访了巴达赫尚省的省府法扎巴德，该市人口约为 70,000 至 80,000。全省人口为一百万，目前为伊斯兰促进党所控制。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该省历来是缺粮区，冬季几个月更为严重。经济状况恶劣，鸦片被视为经济作物。农业和畜牧业是主要的经济活动，此外还有地毯编织业和半宝石开采业。由于经济情况恶劣，粮食短缺，冬季期间物价飞涨，砍树取柴又导致环境遭受破坏。联合国在该省开展了以工作换粮食和以受训换粮食的方案，以及紧急粮食援助和施粥所。法扎巴德目前正在兴建供水设施和一座矫形—假肢车间。国际社会为一些小商贩和为妇女开设的诸如裁缝和地毯编织的项目提供微型贷款。国际社会还援建了一个戒毒所。全省有 11% 的人口营养不良。许多学校已经开学，但缺乏教学材料，全省 3,700 名教师中大约有 1,700 名为女教师。据报告，偶然也出一些乱子，这是由贫困和内部纠纷引起的。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某一罪犯，曾因其所作所为受过多次警告，当他谋杀若干人后，经开庭公审，一经定罪就被当众处决了。据称，伊斯兰促进党领袖布汉努丁·拉巴尼支持了这项判决。

36.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巴达赫尚省长，省长告诉他该省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气候条件虽对生活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然而，该地区也并未幸免于苏联入侵时留下的地雷之害。在保健和医院方面所遭到的许多问题，据称均因设备匮乏所致。冬季期间，尤其需要医药和粮食。该省有 18,000 名公务员，但没有支付工资的资金。教育采取在小学和高中以上教育中男女不分班、中学则男女分班的制度。有一所师

范学院、一所护士学校和一所农学院，但在省内没有综合大学。省长希望开拓可创造收入的就业机会，以引导农民不再种植鸦片。但还需要种籽和化肥。在他走访法扎巴德期间，特别报告员还访察了收容 40 名男女孩的孤儿院。这些孩子都在上学。大部分孩子的父亲已经过世，据说母亲养不起他们。援助是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向孤儿院提供的。

贾拉拉巴德

37.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贾拉拉巴德根本不让女孩上学，连古兰经学校也没上。他得知，该市有些被视为无道德的妇女不明不白地被杀害了。据报告，城里有些受过教育的妇女遭到塔利班的威胁和骚扰。据称，塔利班有个因骚扰妇女而臭名昭著的毛拉，只被关押了几天。特别报告员探访了中央监狱，那儿关押着 32 名政治犯、44 名一般罪犯和带着 4 个儿童的 5 名妇女囚犯。据称，政治犯等同于战俘，战俘中有些是与塔利班交战、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许多战俘是在战场上被俘的，且拟进行交换。据称，为战俘提供了一名男教师和一名女教师，但教师的职能并不明确。在若干国际机构的协助下，监狱的粮食和衣物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囚室内并不供暖，但挺干净。

38. 特别报告员在贾拉拉巴德会晤了东部区域(库纳尔、楠格哈尔和拉格曼三省)的司法分支机构的主管。该主管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塔利班没有设立政府检察官，任何人都可向司法机构提出诉讼。刑事和民事案件归不同的诉讼程序处置，但刑事与军事司法之间的分工不太明确。每个区都设有一名法官而区法院被视为高等法院。司法机构没有独立决定权，不得裁定谁有资格担任法官、任命法官，或执行和监督执行赦免令。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必须经宗教学校受训，懂得伊斯兰教义并具有经验者才可担任法官。喀布尔最高法院院长负责任命区法院法官和(贾拉拉巴德省级)高等法院的法官。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各法院处置的无数土地纠纷案，是共产党制度的遗留问题。此外，并没有提供法律援助的具体制度。凡违犯服装守则的人，都会受到奖善罚恶司的惩罚，无须通过司法机构。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大部分政治犯是在前线捕获的，正等待进行交换。据称，属于拉巴尼政府的战俘已经有许多人得到释放。塔利班没有为少年犯设立专门法院。

39. 至于教育，司法部门主管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伊斯兰从不禁止任何人入学，这位先知的一个妻子就亲自向别人传教。然而，妇女必须把全身遮盖起来。据说目前战况吃紧和缺乏经费是不向妇女提供教育的理由。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前线战事吃紧，无暇顾及教育。司法部门主管说，必须对城内的女子教育实行限制，这样才能在城内依照伊斯兰法和面罩(Hejab)法开展教育。他说，如不依照伊斯兰开展教育，全国将成为野蛮之地，但对女子进行教育的时机尚未成熟。据称，在一些村庄中不存在问题，而且有许多学校。据称，当局必须对城市实行限制，这是前政府放纵的后果。司法部门主管说，经验表明，必须用强迫方式向阿富汗人民指出正确道路，如果在祥和的氛围中实施，一些规则和条例将永远得不到尊重。

希贝根

40. 特别报告员和他的联合国察访团随行人员，其中包括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代表以及促进人权医生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一位法医马克·欣纳尔博士，于1997年12月10日一同前往乔兹詹省的省府希贝根，视察了1997年宣布发现的一些所谓“群葬坑”地点。眼下有一项任务是，确定那些尸体是战场上的伤亡人员，还是被处决的人员尸体；死者的大约人数及其死因。欣纳尔博士的报告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41. 据称，阿富汗北部的这些埋葬地点，可能掩埋了达2,000具尸体，据推测是那些被阿卜杜勒·马利克·帕赫拉瓦恩将军领导的北方联盟部队俘虏的塔利班作战者。阿卜杜勒·马利克·帕赫拉瓦恩将军曾是阿富汗民族解放运动领袖阿卜杜勒·拉希德·多斯顿将军的副手，但这位副手迫使多斯顿将军逃亡到土耳其。1997年5月，当塔利班向巴尔赫省省城马扎里沙里夫发起首次攻势时，阿卜杜勒·马利克将军曾一度同塔利班运动结盟。据估计，当时塔利班在阿富汗北部聚集了3,000人的队伍。当马利克·帕赫拉瓦将军再度反叛，回归北方联盟阵营，联合驱赶塔利班时，塔利班蒙受了惨重的伤亡。据某些人估算，塔利班在1997年5月和9月的两次攻势期间，被打死的作战人员倘若没有一千多名，也会也有好百名。据估计，仅在马扎里沙里夫，就有300至400名塔利班人丧生。同时，据估计，约有2,000名塔利班被俘。应当指出的是，尽管一再提出了要求，但红十字委员会从未能探访被北方联盟俘虏的人员，包括被阿卜杜勒·马利克将军羁押的人员。

42. 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一抵达希贝根便会晤了多斯顿将军，后者向他简要介绍了可能埋葬着不只 2,000 具尸体的一些地点，因为这些坑内所埋葬的并不全是塔利班人员的尸体。将军说，他本人于 1997 年 5 月至 9 月在土耳其流亡期间，已经发现阿富汗民族运动的指挥人员、商贩和其他一些地方著名人士的尸体，据说，其中有些人被砍下了脑袋。他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神职人员难以为这些人进行适当的安葬，因为他们无法为失去首级的尸体举行宗教葬礼。多斯顿将军指称，这是他的原副手阿卜杜勒·马利克将军下令进行的杀戮。除了杀害作为原先和潜在的军事对手的塔利班俘虏以外，还有指控称，这些屠杀是出于报复，特别是为阿卜杜勒·马利克将军的兄弟拉苏尔·帕赫拉瓦恩于 1996 年 6 月遇害所施行的报复行为，另一个目的是要从地方民兵或政治集团中铲除潜在的军事和政治对手，包括从队伍中清除忠于多斯顿将军的人员。

43. 会晤结束后，多斯顿将军陪同特别报告员及其随从团员视察了希贝根附近的一些埋葬地点。当晚，他陪同特别报告员去了希贝根附近一个稍远的埋葬点。据称，那是把人投入九口水井内后，再予以填埋的地点。法医后来从某一地区挖掘出了十具尸骨。这只占在希贝根西面 3 公里处一座村庄倾弃堆上发现的一堆死骨的九分之一，而且只是特别报告员第一个视察地点的一部分。法医专家认为，这些人都是身穿夏衣的青年男子。许多人身上各处遭到严重，很可能是致命的枪伤。有两具尸体显示曾经接受医疗。有些人的衣服口袋中还有没使用过的子弹。法医专家断定这些人是战场上的伤员。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是遭蓄意杀害的战俘。因此，经法医详细查验过的唯一地区，并不能证实多斯顿将军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情况。

44. 法医专家指出，从这九口井的埋葬点所看到的情况各不相同。据称，几百名战俘被填塞到井里。那些井还没有挖掘。然而，九座井旁边都有推土机开至井口的痕迹。其中七口井填上了土。从另两座敞开的井口，可看见约十米深处的井水。九口井旁边都有打剩的子弹壳。在三座井旁边可以明显地看到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和一枚手榴弹。法医专家在填塞的井口土旁边中发现了两块头盖骨的碎片。

45. 12 月 11 日在多斯顿将军的陪同下，特别报告员及其随行团员仍前往阿富汗北部马扎里沙里夫与海拉坦之间的一段高速公路，到那儿察看几年埋葬着许多尸体的地点。在某一具体的地点，证据显示：被害者个人或若干人一起被捆绑着。

地上散落着许多弹壳，尸体大体上排列在一条路脊的两边，被盖上的沙土掩埋着。无法确切断定这些人的身份。

46. 法医断定，在他视察过的阿富汗北部三个埋葬点中，两个地点含有可以证明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证据。他认为，只要后勤方面办得到，就应该尽快由一个中立的独立调查员小组复查这些地区，以期收集进一步的证据，从而确定是否发生过所指控的残暴行为以及遇害人数。

马扎里沙里夫地区

47. 特别报告员趁他在马扎里沙里夫地区之际，视察了一些村落，据报，塔利班于 1997 年 9 月对马扎里沙里夫发动第二次攻势期间，曾对哈扎拉少数民族村民进行了大屠杀。他首先走访了克泽拉巴德，在清真寺中与村中老人和当地的毛拉进行了交谈。他们说，塔利班确实到过该村，挨家挨户地敲门索要武器。如果有人开门说没有武器，他们就会当着家人的面，被开枪射杀。如果有人交出武器，据称，就会被塔利班用收缴的武器当场打死。村里有些农民在田地里被杀害，据称有些是被人用他们自己的农具打死的。村里有一群约 14 至 15 名青年人被抓到附近的机场，在那儿遭到酷刑，随后被处决了。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克泽拉巴德共有 53 个村民被杀害，约有 20 座住房被焚烧。他在村里走了一圈，看到被杀害者的两处埋葬地。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因为他们是哈扎拉族穆斯林什叶派，这些杀戮是基于宗教原因，但也是出于报复，因为在 1997 年 5 月塔利班对马扎里沙里夫发起的第一次攻势期间，该村进行了顽强的抵抗。

48. 在同样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还走访了马扎里沙里夫附近的德达迪区谢赫拉巴德村，他被告知，村中所有居民因担心塔利班部队来临都出逃了，剩下一些年纪最大的老人。据称，塔利班确实进入了该村，对老人们施加酷刑并杀害他们，割断和肢解了其中一些人的尸体。据称，谢赫拉巴德村有 30 个老人被杀害。虽然，据称杀人凶手是塔利班，但村民们认为，投靠塔利班的当地帕什屯军的指挥官们也可能参加了杀戮行动。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该地区另一些村庄也发生了类似的屠杀行为。由于后勤上受到限制，特别报告员未能同塔利班主管当局讨论上列指控。

49. 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离开希贝根之前，接受邀请，视察了当地牧羊人仍在使用的某些水井。

50. 特别报告员走访了希贝根城的医院，会见了巴达赫尚省曾被塔利班关押在坎大哈的三个战俘。三人都显得衰弱，需要医疗。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三个俘虏每天只能共食一条长面包。

巴米扬

51. 特别报告员密切注意了包括巴米扬省在内的阿富汗中部哈扎拉贾特地区的情况。塔利班一直对主要为哈扎拉少数民族聚居的哈扎拉贾特地区实行封锁。自1997年8月起，一直不许粮食或药品进入该地区。哈扎拉贾特地区约有120万居民，据说，巴米扬省的四个区和邻近的戈尔省的一个区受害最深，约有160,000人因水涝、作物无收，和得不到粮食援助而很可能面临饥谨。唯一没有控制在塔利班手中的一条通道是从北部进入该地区，但由于安全情况不佳和地理状况恶劣，送粮车队无法穿越，冬季更为艰难。塔利班一再拒绝让人道主义援助通过他们控制下的地区，从陆路往那儿运输，是因为担心这些援助会落入敌方战斗员的手中。12月底至1月初，当空运粮食的飞机还停在巴米扬机场时，塔利班就对跑道进行了轰炸。当联合国的其它飞机还停在地面时，对简易机场进行轰炸的情况已是一再发生的事件了。塔利班驻伊斯兰堡的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巴米扬省并不是封锁的对象，因为可从该国的北部进入该地区。他说，联合国在北部专为哈扎拉贾特区储备的粮食仓库，遭到了北方联盟部队的抢劫，在那里居住的是北方联盟的居民。他说，如果巴米扬省人民需要帮助，塔利班准备欢迎他们进入气候比较暖和的楠格哈尔省内的一些难民营。

三、结论和建议

52. 整个1997年期间，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一直在恶化，交战各方的武装敌对表现为不同族裔和宗教派别的暴力对峙。阿富汗人民的生命权不断受到严重威胁，原因在于敌对行动加剧，包括按族裔和宗教形成的对峙，再加上一些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诸如处决、酷刑和其它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或任意拘留、抢掠和无辜迫害等行为，致使情况愈加复杂，引起空前未有的暴力，使得许多人因而死亡。

53. 特别报告员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一切形式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使得许多人因而死亡的武装敌对行动，以及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他尤其谴责在阿富汗北部发生的一切杀戮行为。特别报告员谨此强调他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对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坚定承诺。

54. 在阿富汗战斗区内外，不遵守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准则的行为比比皆是。由于双方作战人员和战场指挥官本人往往完全没有意识到，甚至根本不知道上述法律准则所引起的法律责任，也就发生了虐待战俘和实行不人道的关押等行为。交战各方的敌对行动加剧了族裔和宗教方面的分裂，在刑事司法上，根本不区分战俘、政治犯和因宗教原因而遭逮捕的人。交换战俘时，也往往不分作战人员，还是平民百姓。

55. 特别报告员视察了 1997 年 11 月发现的、位于阿富汗北部的一些所谓“群葬坑”地点，以期对情况取得具有表面初步证据的了解。他在对这些地点进行初步实地调查期间，得到了一位法医的协助，法医以取样查验的办法进行了有限度的调查。

56. 特别报告员还视察了阿富汗北部据称曾发生过屠杀的其中两个村庄，并向当地老年人了解了事件发生的经过。

57. 初步实地调查的用意是进行预备性调查，应该接着对所有有关地点展开进一步的彻底调查。

58. 阿富汗境内对妇女权利的侵犯程度之深，甚至严重威胁到她们对生命权等最基本权利的享受，尤其是在塔利班所控制的地区，妇女继续被剥夺了受教育和就业的权利。

59. 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发出呼吁，塔利班运动还是在它所控制的区域蓄意封锁道路，北方联盟所控制的、进入阿富汗中部各省份——包括被孤立的哈扎拉贾特地区——的一些通道沿途还是处于无法律状态，盛行着劫掠行为，使平民百姓面临饥谨，以及由此形成的不人道的困苦生活。此外，当联合国运粮飞机以及其它联合国工作团飞机仍在跑道上之际，塔利班部队就发起了对巴米扬省机场的空中轰炸。

60. 在阿富汗境内，最大的罂粟种植地是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其鸦片的生产、加工、和出口，对全世界范围内的毒品管制工作造成了严重的阻碍。特别报告员希

望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与塔利班运动之间达成的逐步在其控制地区减少罂粟种植量的协议，将按规定得到落实，并予以认真的监督。

建议

61. 鉴于迄今为止，未发现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取得多大的进展，特别报告员上几次有关阿富汗人权情况报告所载的建议仍然有效。

62. 阿富汗境内交战各方都应厉行克制，不诉诸于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以及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行为。应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力求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

63. 国际社会应当考虑如何开展一项意识和教育运动，宣传战争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责任。阿富汗境内武装冲突各方都应遵守这些规定，以期停止和减轻武装冲突对阿富汗人民造成的苦难，从而有助于拯救阿富汗人民的生命。特别报告员认为，交战人员违犯和不遵从战争法，主要因为不知道他们应负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这种无知状况，不仅使个别的人犯下残暴的行为，也导致屠杀和灭绝种族之类的侵犯人权行为。

64. 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再努力就取得平等机会的权利和男女平等一类的问题，尤其是通过经济刺激措施促使女性接受教育和就业的问题，执行同阿富汗会谈对手“积极交往”的政策。目前不能期望阿富汗各方对这些努力作出明确的响应。然而，国际社会仍应积极开展这类富建设性和相互有利的对话。由于积极交往比制裁有效，应该请阿富汗的领导人遵守有关男女平等问题的最低限度国际准则。必须落实最低限度标准的先决条件，以便不再出现基于性别的歧视现象。目前阿富汗的大部分地区未能落实这些条件，虽然这些条件并不只是可否得到外援的先决条件，也是确定阿富汗是否可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特别是联合国的一员，得以生存的必要条件。

65. 对侵犯人权行为者实行制裁和采取其它遏制措施也许只能在某一段时期内起作用，但最终无助于促进持久地尊重人权，包括妇女的权利。然而，国际援助机构应更加予以关注，并优先援助执行尊重和促进妇女权利政策的地区。

66. 作为世界人权的维护者，联合国必须责无旁贷地对屠杀之类的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提出对策。联合国必须对一切杀戮行为，包括阿富汗北部的那些“群

葬坑”开展彻底和全面的调查，以查明并惩罚犯下此暴行的罪魁祸首。联合国必须警惕和优先保护阿富汗社会的广大阶层人民，免遭屠杀。国际社会绝对不能保持沉默。

67. 特别报告员拟在国际社会内，包括联合国各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商讨如何制止阿富汗冲突双方犯下新一轮的侵犯人权行为。鉴于阿富汗存在着大量的武器和弹药而且很容易取得，他对许多阿富汗人所提出的大屠杀等冤冤相报的恶性循环问题，表示强烈关注。

68. 特别报告员及随其同行的法医作出的表面证据评估和初步的事实调查，尚不足于完成联合国在这种残忍的侵犯人权暴力情况下所应履行的职责。为了全面深入地了解各方的杀戮行为，需要由法医专家和其他专家开展全范围的调查。出于对受害者的尊重和对他们所负的义务，必须由主管当局将侵犯人权和一切国际人道主义准则行为的被告逮捕归案，进行调查并惩治被查明有罪者，以防滋生进一步的民族不满情绪，以防止今后发生此类非法行为。

69. 对于具体提及的一些地点，包括特别报告员视察过的阿富汗北部那些群葬坑和埋葬点，必须由独立的调查员组成一个中立的调查队，在后勤情况允许时，尽早展开进一步的实地调查，以期收集新的证据，以查明是否确实发生过所指控的残暴行为、查明发生的时间与被害人数。调查评估应尽可能地包括查明受害者的身份和类别，以及被害的方式和死因。欣纳尔博士提出的一些有关的战略和建议应予以适当的考虑（参见附件）。

70. 对于据称在马扎里沙里夫附近村庄曾遭到塔利班士兵酷刑和杀害的平民百姓，以及特别报告员视察过的两个村庄所遭到的劫难，可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开墓验尸，以断定某一被害老人的腿被砍断的指控是否属实。

71. 对于有关行为的法律鉴定，应设立一个由法医、军事行动，和有关违犯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准则行为方面的起诉和司法裁决专家组成的特设专家调查组。如认为有必要，这个调查组还可以包括一位在进行此类案件的辨诉方面有经验的起诉律师，以增加根据国际法定罪的可能性。

72. 为了尽量避免对这些残暴行为的调查受到政治操纵从而开展一项客观和独立的调查，必须争取阿富汗境内武装冲突各方给予充分合作。

附 件

关心人权医生组织法医专家的报告

摘要与建议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小组，在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Choong-Hyun Paik 教授的领导下，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 16 日，视察了位于阿富汗北部据说埋有 1997 年夏季或秋季被处决的数以百计塔利班战俘尸体的五处“集体坟场”。此外，小组还视察了位于马扎里沙里夫附近的克泽拉巴德和谢哈巴德村中据说埋有 1997 年秋天被塔利班士兵处决者尸体的单独坟坑。

2. 应联合国的邀请，设在波士顿的非政府组织——关心人权医生组织派专家马克·斯金纳博士随小组视察。斯金纳博士来自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是一位公认的合格法医人类学家，又是美国法医人类学委员会认可的专家。他有 21 年人类学教学经验，并有 15 年协助当地执法机构实地采集与刑事有关或无关的(半)骷髅状遗骸的经验。

3. 在所视查的五个地点中，有证据表明其中三处符合告发者所述曾有犯人被拉出处决的说法，这三处是：九井点、海拉坦公路沙漠点和山脊点。建议以后进一步检查九井点、山脊点以及马扎里沙里夫附近村庄的一处或几处单独坟坑。应挖开这些村中一处或多处单独坟坑，看一看告发者所称有人被肢解的说法是否属实。

4. 在这些地点的调查未能证实这些遗骸是否为塔利班士兵的遗骸。为辨明死者身份，有必要进一步调查，包括由熟悉阿富汗人衣着打扮的、有经验的人类学家分析死者的衣着。

5. 九井点位于谢贝尔冈以西 19 公里处，由推土机推土埋上的水井组成，表层有用过的子弹壳和三枚手榴弹的碎片。引人注意的是，在一口井里发现了带有干枯软组织的颅骨。建议抽干一口或多口水井，看看里面有无尸体。据说每口井埋有大约 100 具尸体。

6. 山脊点位于海拉坦公路的东边，从马扎尔开车到那里大约需要 30 分钟。在此地找到了几十具最近刚死的干枯尸体。考虑到死者手、脚被绑并相互被绑在一起，再加上还有许多用过的子弹壳，而整个地点又保存得很好，建议如后勤跟得上，应

尽快测量和挖掘整个地点，挖出尸体后，由熟悉战场负伤和阿富汗人穿着的专家组成的一些法医专家适当解剖尸体。

7. 倾尸点位于谢贝尔冈以西 3 公里处。已挖掘了土丘大约 12% 的面积，挖出了 10 具年青男子严重腐烂的身体。据此推算，此地大约葬有 83 人。从衣服和腐烂程度来看，这些人死于 1997 年夏天。衣服式样显然是坎大哈、巴德吉斯或赫拉特的式样，这表明死者是塔利班方面的人。但通过验尸未能证实这些人的身份或证实这些人究竟是不是塔利班士兵。没有找到头巾或鞋袜，也没有找到这些人被捆的证据。在两具尸体旁找到了未用过的子弹。有 2 人肯定中了弹，6 人的硬组织严重或大规模受创，且创伤往往不止一处。从死亡地点来看，不像是蓄意杀人。有 2 人得到了某种治疗。我们的结论是，该处的尸体以及附近谢贝尔冈沙漠点散落在地面上的几十具尸体并不是被处决的犯人，而是在战场上阵亡的人。建议不必在这两处开展进一步工作。

8. 海拉坦公路沙漠点位于马扎尔的东北方向，由几公里的沙丘组成。在此处找到了一堆堆最近掩埋的尸体，其中至少有 1 人的手臂被绑在身后。在此处还找到了多颗未用过的子弹。由于这一地点已受破坏，建议不要再视察这一地点。

导 言

9. 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请求，关心人权医生组织派法医人类学家马克·斯金纳博士协助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Choong-Hyun Paik 教授初步评估关于阿富汗北部集体坟坑的报导。这些坟坑据说埋有被处决的塔利班犯人的尸体。人们普遍认为，本次调查只是初步调查，然后须根据证据来判断，是否需要计划进一步调查。应强调指出的是，这一调查未能证实坟坑中挖出的尸体是否是塔利班士兵的尸体。调查组的任务是：

- (a) 找到大规模坟坑的证据；
- (b) 弄清选定地区这类坟坑的数目；
- (c) 确定有关尸体的大约数目；
- (d) 确定死亡方式和原因。

10. 1997 年 12 月 10 日，斯金纳博士与调查组其他成员一道飞往阿富汗谢贝尔冈，与要求调查的 Abdul Rashid Dostum 将军见面。整个调查组去了以下六个地方：

- (a) 倾尸点——位于谢贝尔冈以西 3 公里处一村庄垃圾处理场，我们在一土丘内找到了一大堆骨头；
- (b) 谢贝尔冈沙漠点——位于上面提到的倾尸点西面不远的沙漠里，在方圆几公里的沙地上，散落着一些尸骨，尸体显然被动物啃啮过；
- (c) 九井点——在谢贝尔冈以西 19 公里处起伏的沙丘上，有九口水井，据说井里埋有被非法处决的 400 至 1,600 位犯人的尸体，犯人在枪口威逼下不得不跳到井里，然后有人向井里扔手榴弹，事后又用堆土机毁灭了罪证；
- (d) 海拉坦公路沙漠点——在马扎里沙里夫到海拉坦公路中段西边沙丘后面，横七竖八地躺着相当完整的尸体；
- (e) 山脊点——在公路东边，上一地点偏北的一长溜山脊的两边，发现了一排排保存得相当完好的尸体；
- (f) 在马扎尔附近的两个村庄(克泽拉巴德和谢哈巴德)，当地人按传统习俗掩埋了据称遭塔利班士兵折磨和杀害的平民的尸体。

11. 斯金纳博士在谢贝尔冈一直呆到 1997 年 12 月 16 日。在此期间，他忙着在倾尸点挖掘尸体，并进一步查看了九井点。

方 法

地点选择

12. 选择倾尸点试挖的原因是，掩埋腐烂尸体的土丘据说是当地村民在发现尸体后立即堆起来的，另外，从谢贝尔冈市 Dostum 将军属下的宾馆去那里很方便。决定进一步查看九井点地面的原因是，没有人动过这九口井，所以可能会从井里找到大量证据，弄清与死亡方式和原因有关的各类行为。

13. 由于地面上的陈尸点(谢贝尔冈沙漠点和海拉坦公路沙漠点)已遭破坏，所以决定暂不进一步分析这些地点。目前未对山脊点和马扎尔附近村庄中的尸体作进一步调查的原因是，这些地点远离谢贝尔冈，调查组的时间又很有限，再加上这个村子里的尸体是以传统方式埋葬的，需在家人同意后才能挖尸。

面积控制

14. 倾尸点是一长方形土堆，长约 18 米，宽约 3-4 米，深约 1-2 米，呈东西走向，位于一传统的垃圾倾倒场边上一串风蚀性沟壑里。在土丘上和土丘周围散落着许多尸骨和衣服碎片。

15. 沿着土丘的长轴线，用绳子和竹杆划出了 2 米宽的一块地方，然后再分成 9 个小的单位，每一单位为 2 米，最后选挖北向 0-2 米和东向 6-8 米这一单位，因为这一单位位于中心附近，而且，除了有点下陷外，看来并未受到任何破坏。这一小块地方占整个土丘体积 12% 左右。我们认为能从中找到证据。

时 间 表

16. 共花了 3 天半时间处理所选定的单位：

- (a) 第一个半天(星期五，1997 年 12 月 12 日)——框定挖掘范围，挖掉 50 厘米左右的表土；
- (b) 第一个全天(12 月 13 日)——挖找尸体；
- (c) 第二个全天(12 月 14 日)——挖出所有尸体，然后对尸体作消毒处理，挖掘深度为 60-90 厘米左右；
- (d) 第三个全天(12 月 15 日)——解剖挖出的 10 具部分或完整尸体，然后重新掩埋；
- (e) 第四个全天(12 月 16 日)——评估九井点表面证据；离开。

地点保护

17. 1997 年 12 月 12 日晚，有条狗在挖掘地点东南 1 米坑中刨出了一些头发。所以，第二天晚上，在完全暴露出最上面的 5 具尸体供照相后，我们部署了武装警卫，每次由 2 人值班，但这也未起作用，因为多条狗当天夜里严重破坏了挖掘地点，拱倒了标杆和绳子，并碰掉了一些土掉到尸体上。不过，狗只叼走了一块骨头。受此严重挫折后，决定用可靠的警卫换下原来的警卫。到第二天结束时，已将所有 10 具尸体放到边上的塑料布上，所以，尸体很容易受到破坏。在更换警卫后，尸体没有受到进一步破坏。

各种证据

18. 除了骨头、头发、指甲和生有蛆和苍蝇的相当腐烂的肉体之外，还发现了以下各种证据：

(a) 倾尸点

夏季服装(无头巾或凉鞋)；
卷成环状的单层或双层塑料纸(大小不一)；
线(装在口袋里)；
钱(阿富汗纸币)；
未用过的子弹(在衣服口袋和土里)；
在肉体里找到了一颗子弹；
装着许多东西的一个塑料袋(见以下 6 号尸)；
布制避邪枕(用绳子栓在手臂或脖子上)；

(b) 九井点

手榴弹安全塞套；
手榴弹的手柄和保险环；
双层布环；
许多用过的子弹壳(两种)。

详细的现场观察与建议

九井点

19. 尚未在此地点适当取样，但初步观察表明，此地很有可能发生过不当死亡事件。

水井的基本构造

20. 根据 Paik 教授的建议，调查组视察了附近 3 口未受破坏的水井。这次视察非常有用。井口一般用砖头垒砌，砖砌井壁深约 2-10 米。这三口水井从井口到井

水看来有 10-20 米，有人告诉我们说，九井点的水井估计也有这么深。井口直径约有 1.25 米，与深度相比，井口显得很窄。

21. 在井口一角，有一个比井口大得多的用砖头(塑料内壁)或水泥做成的长方形储水池，供人饮用。

法医观察

22. 所有九口井由东到西，一直排到坡上，基本上分两排，不过排得并不规则。井口前有不到 10 米的一道或多道推土机推土的印子。井口和储水池池壁已被推土机大大毁坏。在井口堆起的土上，可以看到零零落落的草杆。园艺学家肯定可以判断土堆是什么时候形成的。估计是在几个月至 1 年之内，这样说大概没错。

23. 在九井点，有两口井(1 号和 8 号井)没有被埋上，但井口也有堆土。这两口井有极难闻的身体腐烂的气味。从井口到井水约有 8 米，井口原先可能也被推土机用土堵上，但后来土掉到了井里。有两口井(4 号和 6 号井)的圆型沉降深度为 15-25 厘米，显然，堵住其他 7 口井井口的土在下次检查前也可能会陷下去。

24. 在这九口井边，找到了几颗至几十颗用过的冲锋枪无缝子弹壳(7.62 毫米×39 毫米)和驮载机枪一颗较大的有缝子弹壳(7.62 毫米×54 毫米)。这些子弹壳是在储水池内外或边台上找到的。在 8 号井井口的土堆上也找到了子弹壳，这可能是以下情况造成的：

- (a) 有人在井封上后开枪，弹壳留在了土堆上(法医无法检验)；或
- (b) 弹壳原在井口附近的地上，后来推土机在填井口时连土一齐推到井口的土堆上(说明在推土前附近地上废弹壳多得多)。

第二种解释看来更为可信。

25. 在地上还发现了其他证据，如色彩缤纷的布条。在 8 号井南边 5 米处发现的一块双面绿布条尤其值得注意。

26. 我们的初步判断是，这块布条

- (a) 用于捆住犯人的手腕，不让犯人乱动；
- (b) 吊腕带(参照关于倾尸点 6 号尸的说明)；
- (c) 袖章。

手榴弹部件

27. 在 7 号井边的地上检到了两件物品，一是匙形手柄，二是无销圆环。圆环是俄罗斯造的，浅浅地埋在储水池池壁上方的土里。此外，在 3 号、4 号和 5 号井边的地上，还找到了 3 块 7 厘米左右的塑料碎片，碎片呈紫红色，上面有些螺纹，样子像是粗大头钉。这些是杀伤人员手榴弹的“安全塞套”。据 12 月 10 日在场的一位知情者说，把人推下井后，有人向井里扔了手榴弹。

28. 在 4 号井附近找到了 2 块人体头盖骨，每一块上面都粘附着人体组织。小的那一块(正侧颅骨?)是在盖住井口的土堆边上找到的，那块大的为右侧顶骨，是在储水池南边池壁外面找到的，离安全塞套不到 1 米。大块骨头上粘附着已干枯的骨膜(软组织)，这与一位知情者所说的屠杀事件发生在去年的说法相合。我们问这名知情者，为什么有人是在地面上被杀，而不是被推到井里杀掉，他回答说，不愿跳下井的人一律被当场枪杀，这样，其他人就不得不往井下跳。

与九井点事件有关的法医证据

29. 这九口井附近没有任何住家，其中七口井的井口被堵上。与阿富汗北部其他“大规模坟场”不一样的是，在这里，现场未受破坏，所以，如果知情者的叙述属实，可在此处找到可靠证据，证明此地曾发生过以下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

- (a) 有数百人受害；
- (b) 受害人为塔利班士兵；
 - (一) 这些人死于 1997 年夏季 *；
 - (二) 受害人被捆住(说明是犯人) *；
 - (三) 有人在井口遭枪杀 *；
- (c) 人们被迫跳到井里或被硬推到井里；
 - (一) 向井里扔手榴弹 *；
 - (二) 用推土机毁灭罪证 *。

* 目前的证据已有一定的说服力。

* 目前的证据已有一定的说服力。

关于在九井点进一步寻找证据的建议

30. 可选择以下两种可行的办法：

- (a) 抽样检查几口井或所有九口井，获得定罪所需最低限度的关键证据；
或者
- (b) 收集其中一口井的所有证据，以充分查明据称罪行的程度。

31. 在选用一办法前，也许需要咨询精通国际法的检控律师，了解如何在国际法院胜诉。这两种办法也可并用，但后勤费用很高，政治上亦易受责难，而且速度也会慢一些，所以，我们建议采用抽样法。

供选择的收集证据办法

32. 共有三种备选办法，下面将——简述每项办法。在实行其中任何一项办法之前，必须通过有系统的挖掘和测量来显示地面上和地表中的证据，如埋在土里的子弹壳、手榴弹碎片、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残肢碎片等。可以抽出井水来冲洗证据。

- (a) 直接挖掘——在清除上面和井口的土和证据后，由一名调查员往下挖找证据。

特别设备需求：良好的照明和通风；

优点：彻底辨认证据；

缺点：速度缓慢，且有坍塌的危险，尤其是如果井壁已被手榴弹炸松的话，就更易坍塌，另外，调查人站在证据上工作可能会毁坏证据；
结论：不予采用。

- (b) 从侧面(和上面)挖掘——用推土机在井的一侧挖土，挖掘规模大到不需设框定位的地步。

特别设备需求：大型运土机械；

优点：容易找到证据；彻底收集证据，不同的尸体比较不会混在一起；从侧面观察叠在一起的尸体有助于判断当时的情况(如是否有人掉到井下还活着，并爬到井边上)；

缺点：地下水位问题可能会完全打乱计划；毁坏生态；
结论：暂时推迟，等候疏浚结果。

(c) 疏浚——用装着机械摇杆和一组滑轮上的疏浚工具运出井里的表土，到了预定深度后挖出证据，把证据倒到筛子上，然后用抽出的井水冲洗干净。

特别设备需求：小型哈耙网；

优点：安全；几乎可以收集全部证据；速度快；

缺点：证据(尤其是颅骨)受到相当损害；会漏掉小东西；证据搀混在一起(但可从挖掘的次数算出深度)；

结论：可用作最初抽样，然后可采用备选办法 (b)，以进行更仔细的挖掘。

倾尸点

33. 地点的形成和地面以下的深度。倾尸点位于谢贝尔冈市中心以西3公里处，在谢贝尔冈通往西边的主要公路和一条南北方向马路十字路口的西边。一位老牧羊人在此地发现了尸体。不知何人把尸体推下2米左右深的沟里。当地人受不了难闻的气味，用边上的土埋在尸体上，结果，所埋的土比地面最高处还高出20厘米左右。

34. 挖掘后发现，土下原来有个坡，尸体是顺着这面坡被滚下去的，最上面的尸体与原来的地面基本上一样齐。村民们用边上的土埋尸，在坡边上约1米处挖出了一条长沟。我们挖掘后发现，埋尸沟共有2米深，最上面的50厘米左右有坡度。没有发现两具以上的尸体摞在一起的情况。尸体上埋的土最多约有70厘米厚。由于宽松、飘拂的衣服和被单缠在一起，很难挖出一具、一具的尸体。

死亡时间

35. 翻译解释说，所有尸体上的衣服都是夏衣。在土堆表面还没有开始长植物。在深处，尸体下面潮湿的地方，已有很多蛆和许多发育成熟的苍蝇。身上有衣服的尸体还没有变成骷髅，上面还有许多肉，多数头颅仍粘附着头皮和胡须。该地为沙漠地貌。从所有这些因素来判断，死亡估计发生在挖掘前3至9个月前，即发生在1997年4月至9月间。有人告诉调查人员说，许多塔利班人是于1997年5月被杀或被俘的。

尸体数目

36. 我们从 4 平方米的选挖点挖出了 10 具相当完整的尸体，并对尸体作了消毒处理。这一块挖掘点面积占整个土丘 12%左右(未计边角)，依此推算，估计在整个倾尸点共有 83 具尸体。据发现尸体的牧羊人说，尸体共有 10 排，每排 10 具，这也就是说，约有 100 具尸体。这两种估计没有多大出入。

尸体特征

37. 由于已在附表中简述了一些尸体的特征，所以在这里只谈一谈值得注意的情况。

38. 主要是根据耻骨或骨盆以及胡须来判断性别的。尸体均为男尸。年龄则是根据是否长出第三颗臼齿、基底骨缝、胸骨骺、耻骨和四肢骨骺是否已连合来判断的。这些人有的是青少年，有的是青年。翻译初步确定了衣服的民族特色。

39. 一号尸。为全尸，位于沟沿的最上面。除了脚和一些头发外，已基本变成骷髅，零零落落地还剩有一点肌肉。尸体脸朝上。外套(Prince 牌)和衬衣上明显有一个自后侧向上的弹孔，子弹击中颈部，使颈椎第六椎骨的神精弓完全脱落。衬衣据说是“巴德吉斯”产的，珠串流苏也许是“赫拉特”产的。

40. 二号尸。基本位于一号尸和五号尸下侧，身上的衣服很多，肉大多还在，这也许是看不出骨骼损伤的原因。可从肉中抽出骨头。尸体脸朝下。衬衣是 Erika 牌，围巾据说是“赫拉特或坎大哈”产的，裤子上缀着珠串流苏是“赫拉特”产的。有一个双环小塑料圈令人感到很神秘，不过，人死后将尸体的两个大脚指头绑在一起是这里的传统习俗。这一塑料圈也可能是从五号尸的腿上掉下来的。

41. 三号尸。这位年轻人是死者中年龄较大的一位。只挖出了臀部和双腿，尸体反卧在土里。从双腿在坑里的位置来看，应是有躯干的。臀部和膝盖上还有许多已干枯的肉，脚也还在，但脚骨已很松，一抽就能抽得出来。只有一块 3 厘米长的左腓骨(已骨折)还在，而左腓骨的其他部分则下落不明。

42. 四号尸。这位成年人的双腿在坑里，尸体的其他部分则位于挖掘点的北边。尸体脸朝上。左股骨顶端外侧有一处 2 毫米深、2 毫米宽、15 毫米长的凹痕，里面

全是沙子。凹痕起因不详。有一只长 15 厘米、宽 12 厘米的塑料袋靠在左胫骨正中处。这也可能是他人的东西。袋里装有：

- (a) 一只豪华型石英电子表，后盖原已脱落，后来用透明胶布粘上；
- (b) 一个三件式无刀片安全剃胡刀；
- (c) 一颗直径 15 毫米的、棕色四孔纽扣；
- (d) 一卷约 50 厘米长的铜丝；
- (e) 一只电线塑料夹(缺一颗螺丝)；
- (f) 一只橙色长方形塑料纽扣(如“Exacto”牌小刀上的掀钮)；
- (g) 五颗约 10 毫米长的机用螺丝:3 颗扁头螺丝,2 颗圆头螺丝；
- (h) 一根长方形有结黑色橡皮圈,不知是否是从内胎上剪下的；
- (i) 一枚尚需清洗的硬币,上面写有阿拉伯文字和 25 这一数字；
- (j) 两片形状不一的弯形金属片,可能是电池的接电片。

43. 有人认为，袋中的一些物品(如铜环)象是钶雷材料,硬币则可用作杀伤人员手榴弹塞套的起子。机用螺丝与手提火箭筒瞄准器上的螺丝相似。当然,这些物品彼此也可能并无任何联系。

44. 五号尸。尸体仰卧,在挖掘地点只挖到了双腿,尸体的其他部分位于挖掘地点以北的地方。尸体上已没有多少肉。塑料袋(见四号尸)可能是此人的,但也可能不是两人中任何一人的。

45. 六号尸。尸体有几处骨折。身上有许多东西。此人脸朝下躺在挖掘地点中心处,身上看来裹有两块被单。此人死前曾得到治疗或救护。

46. 左肱骨从顶端至三分之一处严重骨折,骨折长达几厘米。两块腓骨有对称性损伤。左腓骨顶端外侧骨头已不见,右腓骨从上到下骨折。两块胫骨未受损伤。肱骨对称受创,而胫骨却仍完好,令人有点迷惑不解。这也许不是枪伤,而是卧在地上时双腿突受重创的结果。

47. 在肱骨和右腓骨上扎着约 10 厘米宽的绿布条,用一根细绳扎紧。估计这三条绷带是用来包扎身上的三处骨折的。此外,还从被单和衣物中挖出一根象是用于复位后固定的医用绿管,绿管可能是套在受伤的腿或手上的。

48. 有一块用长度不等的两块塑料布接起来的直径约 20 厘米的双层塑料布,绕着头部,紧贴着脸。塑料布很大,所以不会是遮眼布,也不会是头巾,看来很可能用于托住受伤的右臂,但这只是猜想。

49. 在下巴底下有一个避邪布枕,用一根绳子系在脖子上。布枕与七号尸的布枕相似。

50. 七号尸。尸体也位于挖掘地点的中心附近,在六号尸的西面,位置略低一点。尸体仰卧,尸骨上尚有些余肉。此人穿着全套衣服,裤带上缀有珠串流苏,看来象是“赫拉特或坎大哈”人。上装口袋里有两张纸币,共 110 个阿富汗尼,还有一个已开始腐烂的盒子,内装 19 颗未用过的子弹(冲锋枪无缝子弹 7.62 毫米×39 毫米),此外,令人吃惊的是,还有一颗用过的相同口径的未镀铜子弹。在一根肱骨上系着一只不规则菱形避邪软枕,据翻译说,枕里也许装着《可兰经》的一段经文。

51. 尽管尸首上还有些肉,但仍可看到有四处骨折:一低胸椎骨一分为二,另一半已不见;一根肋骨在离胸椎 5 厘米处完全骨折;左腿股骨从上算起,在约三分之一处碎成四块以上;右腿胫骨从三分之二处向下断裂。镀塑编蓝薄片护着受伤的胫骨,护着腿后侧,另用一根带子托住脚,带子与薄片呈直角。护住小腿的夹板是用纱布固定住的。腓骨未受伤。此人尽管多处受重伤,但显然曾得到一些治疗或救护。

52. 八号尸。此人脸朝下躺在挖掘地点的北边,与三号、四号和五号尸的腿部平行。这是一位快成年的青少年,其末端股骨骺根本还未连合。衣服无甚特别之处。此人至少中了两弹。右肩靠颈椎处被子弹打得粉碎,销骨和肱骨染上铜盐,说明子弹从后面进去,留在了体内。未找到这颗子弹。左腿股骨顶端有一很深的直槽,在直槽与大转子之间有一颗钢制弹头,弹头附近的肉已被染成亮绿色。从弹头尖端的指向来看,子弹从此人正前偏左的地方射入,留在了体内。弹头后端略有扭曲。这颗子弹的口径与前一颗子弹的口径一样。

53. 九号尸。尸体脸朝上。由于尸体只有少部分位于挖掘地点西北端四分之一方格里,所以只挖出了头部和左臂。脸部大面积受创,下颌断成三块,颧骨正面和右侧亦断裂。并无迹象表明此人受了枪伤。手腕尺骨茎突处被打碎。

54. 十号尸。尸体仰卧,大多伸出挖掘地点西边。挖出的上身尚有许多软组织粘附在肋骨上,所以肋骨仍未分离。头部因裹着被单,仍有头皮组织和胡须。颅骨底侧

受重创。从左侧乳突骨上的绿痕和骨折的样子来看,子弹从右后枕骨水平射入,穿过枕骨大孔,进入身体另一侧。估计子弹留在体内,但没有找到。

倾尸点证据简述与建议

55. 估计土堆里共有 83 具尸体,现已挖出 10 具。从腐烂程度、衣服以及尚无植物生长等情况来看,这些人死于 1997 年夏季。有几人伤势很重,可能当场即死亡,但亦有两人伤肢上缠有绷带或夹板,表明曾受治疗或救护。有两人看来受了枪伤,有六人硬组织受创。尽管有些尸体并非全尸,但据查有四人多处硬组织受创。从子弹仍留在体内的两个例子来看,他们是被远距离射来的子弹打中的。无人手脚被捆。总之,所有的证据均表明,这些人是受伤后立即或不久死亡的士兵。

56. 没有蓄意处决的迹象。所以,建议不要在此地点开展进一步工作。

对十名年轻男子的验尸结果

尸 体	保存状况	创 伤	衣 服	物 品	备 注
一号	有完整骨架 脚上仍有肉	颈椎第六椎骨骨折	蓝色上衣 衬衣 宽松裤 珠串流苏	未用过的子弹 一根绳子	有胡须
二号	全尸 仍有许多皮肉	无	方巾 衬衣 背心 长裤	直径约 3 厘米的 塑料圈	双环圈
三号	臀部和腿部 有肉	左腓骨折	长裤	无	没有上半 截尸体
四号	只有双腿 腿部有肉 无臀	左股骨顶端凹槽	长裤	一装有杂物的塑 料袋	成年人骨 骼
五号	只有腿部 没有什么肉	无	无	无	
六号	已骷髅化 全尸 脚上仍有肉 脑浆	右肱骨骨折 右腓骨骨折 左腓骨骨折	长裤 衬衣	2 条被单 3 块绷带 “复位管” 环形塑料布条	创伤曾获 医治

尸 体	保存状况	创 伤	衣 服	物 品	备 注
				避邪物	
七号	全尸 仍有许多肉	胸椎骨折 肋骨骨折 左股骨骨折 右胫骨骨折	“Patu”围巾 上衣 长裤 珠串流苏	阿富汗钱 手臂上有避邪物 一颗钢制子弹 19颗盒装子弹 夹板	长须 一条腿上 有夹板
八号	无小腿全尸 有肉	右肩粉碎 股骨凹槽	衬衣 上衣 长裤	一颗子弹	年纪最轻
九号	头部和左臂 手上有肉	左尺骨茎突处 骨折 脸部大面积受创	无	无	多胡须 成年人牙齿
十号	上半截尸体 仍有许多软组织	颅骨底侧 中弹	被单 衬衣	香烟 火柴	

-- -- -- --